(上接A17版)

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7.4 针对大橡塑已向大连国投披露的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判决、协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置出资产,大连国投向大橡塑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大连国投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同意受让该等资产,并承担因该等瑕疵资产有关事项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

7.5 无论何时,如出现未在为本次资产出售之目的而对拟置出资产进行审计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且在基准日前发生的拟置出资产的负债(含因标的公司在基准日前的经营行为引致的在基准日之后发生的诉讼、纠纷、处罚等所产生的所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所列),均应由大连国投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代替大橡塑承担。

(1)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依法进行税务申报、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而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税收主管部门的处罚;

(2)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被处罚;

(3)因标的公司尚未解决的诉讼和纠纷而导致标的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8、生效、变更和终止

8.1 本协议自大橡塑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大橡塑公章,大连国投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大连国投公章之日起成立,双方均应尽最大努力促使下列条件得到满足;下列条件均满足且符合8.2条约定后,本协议生效:

8.1.1 大橡塑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资产出售;

8.1.2 置出资产评估结果获得大连市国资委备案/核准;

8.1.3 大连国投或其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依据其章程规定履行完为签署本协议而需履行的全部内部决策批准程序;

8.1.4 且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本次资产出售。

8.2 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相关方所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时生效,如上述任一协议未生效、被解除、被认定为无效,本协议亦未生效或立即解除或失效。

8.3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本协议的变更或终止需经本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变更或终止协议,并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8.4 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可终止本协议。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5年8月28日,大橡塑与恒力股份全体股东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目标资产

目标资产指大橡塑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分别持有的恒力股份58.0269%、23.3360%、1.9731%及1.6640%的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和高投资持有的恒力股份14.99%的股份。(合计持有恒力股份99.99%的股份)

2、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归属

拟购买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大橡塑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恒力股份的4名股东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承担。双方约定,在损益归属期间对恒力股份不实施分红。双方认可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应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

3、交易价格的确定及对价支付方式

双方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目标资产的预估值为 1,049,895万元,目标资产的最终价格应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大橡塑以向恒力股份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目标资产扣除以现金支付部分对价的剩余对价。

大橡塑向恒力股份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即2015年8月28日)。乙方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即14.82元/股,(已剔除2015年7月15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影响,以下简称“发行价格”或“认购价格”)。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目标资产交易价格—以现金支付的对价157,395万元)除以4.82元/股。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甲方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额赠送给上市公司,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根据该等计算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4.82元/股,根据目标资产的预估值计算,则大橡塑本次向恒力集团、德诚利、及海来得发行的总股份数量为185,165.97万股,其中向恒力集团发行126,407.15万股,向和高投资发行4,298.25万股,向德诚利发行50,835.63万股,向海来得发行3,624.90万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大橡塑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同时,大橡塑以向和高投资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其持有的恒力股份14.99%股份之对价,根据目标资产的预估值计算,大橡塑向和高投资支付现金金额为157,395万元。

根据上述原则,大橡塑向恒力股份每一个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预估如下:

(1)向恒力集团发行126,407.15万股;

(2)向德诚利发行50,835.63万股;

(3)向海来得发行3,624.90万股;

(4)向和高投资支付现金金额157,395万元,发行4,298.25万股。

4、人员安排

恒力股份的人员现有劳动关系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根据法律、法规及大橡塑和恒力股份的相关约定进行的相应调整除外)。

5、交割及对价支付

5.1 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立即着手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手续,具体包括:

5.1.1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0日内,恒力股份全体股东向大橡塑转交与目标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文件及资料,并完成目标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使大橡塑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目标资产的所有权人,同时大橡塑制定的恒力股份的新章程应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5.1.2 自交割日起10个工作日内,大橡塑应以货币方式向和高投资支付其所购买目标资产的现金对价部分款项,后者应及时向大橡塑出具相应收款凭证;

5.1.3 自交割日起10个工作日内,大橡塑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恒力股份全体股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大橡塑向其发行的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于验资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大橡塑向恒力股份全体股东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恒力股份全体股东名下的手续;

5.1.4 各方同意,为履行目标资产的交割、大橡塑向恒力股份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及大橡塑向和高投资支付现金对价工作,各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5.2 大橡塑应妥善保管恒力股份全体股东移交给大橡塑的文件资料,对该等资料恒力股份全体股东有权查询、复制。

5.3 双方应在交割日签署交割确认函,确认交割的具体事项。

5.4 目标资产应被视为在交割日由恒力股份全体股东交付给大橡塑 (无论目标资产应当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何时完成),即自交割日起,大橡塑享有与目标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目标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5 如目标资产项下的任何资产、权益或负债转让给大橡塑应取得或完成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第三方的批准、同意、许可、确认、豁免、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恒力股份全体股东应尽快取得或完成该等手续。如该等手续在交割日未能完成的,恒力股份全体股东应代表大橡塑并为大橡塑利益继续持有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直至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可以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合法有效、完全地转移大橡塑。

6、锁定期

恒力股份全体股东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其锁定期安排如下:

(1)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对恒力股份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净利润预测数进行承诺,如恒力股份合并报表截至利润补偿期间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不能达到相应承诺金额,则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负责向大橡塑补偿。大橡塑将分别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恒力股份截至该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按照其对恒力股份的持股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3、利润补偿的方式

如果恒力股份截至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恒力集团等4名股东应向大橡塑进行股份补偿。大橡塑应在其该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做出以下选择:

(1)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恒力集团等4名股东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2)书面通知恒力集团等4名股东,将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无偿划转给大橡塑审议本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持有大橡塑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份之外大橡塑其他股份的股东,该等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其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份之外总股数的比例获赠股份。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大橡塑董事会否决回购议案、股东大会否决回购议案、债权人原因)导致无法和/或难以回购注销的,大橡塑有权终止回购注销方案,书面通知恒力集团等4名股东,要求其履行无偿划转义务。

4、利润补偿数量

(1)股份补偿

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等4名交易对方将于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各方分别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

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截至该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净利润预测数总和×恒力股份100%股权评估价值×该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前持有恒力股份的股权比例÷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2)股份不足时现金补偿

利润补偿期间内,如果当年的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该交易对方本次认购大橡塑的股份数,则不足部分由该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额外补偿。大橡塑应在恒力股份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书面通知该交易对方向大橡塑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该交易对方须在收到大橡塑通知后的30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大橡塑。

该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截至该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内各会计年度净利润预测数总和×恒力股份100%股权评估价值×该交易对方本次交易认购的大橡塑的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3)减值测试补偿

上市公司应对拟注入资产在利润补偿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如对拟注入资产期末减值额/对拟注入资产中的作价×恒力股份100%股权的评估价值×该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恒力股份的股权比例 > 利润补偿期间内该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则该交易对方需要另行补偿股份;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对拟注入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该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前持有恒力股份的股权比例-利润补偿期间内该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总数;若该交易对方股份不足补偿,则需要补偿现金,现金补偿金额为:对拟注入资产期末减值额×该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前持有恒力股份的股权比例-该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数×发行价格-该交易对方已补偿现金数。

(4)补偿范围

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假如大橡塑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如大橡塑在承诺年度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大橡塑。

5、股份补偿的实施

若恒力股份在截至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计净利润预测数,大橡塑应在恒力股份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实施股份补偿。

若恒力股份在截至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且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不足向大橡塑进行补偿,大橡塑应在恒力股份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向大橡塑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

大橡塑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关于拟注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交易对方截至利润补偿期间内该会计年度末累计实际净利润预测数的情况,交易对方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由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等股份予以注销。

大橡塑董事会应就上述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获得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负责办理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的具体事宜。

在确定股份补偿数量并回购注销的大橡塑董事会决议作出后的十日内,大橡塑应通知其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如要求大橡塑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则大橡塑应按债权人要求履行相关责任以保护债权人利益。

6、生效、变更及终止

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资产出售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依法实施完毕。

协议的任何变更应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如果该变更需要取得审批机构的批准,则应自取得该批准后生效。

协议自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全部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之日或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终止。

四、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的情况

(一)收购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1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1号

联系方式:86-0512-63193799,86-0512-63838455(传真)

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注册资本:220,800万元

实收资本:220,8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8日

经营范围:生产纤维用聚酯和差别化化学纤维,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恒力股份的股权结构,详见于“第一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

(二)审计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3017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恒力股份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1,601,659.76	1,742,513.86	1,761,298.12	1,285,571.98
负债合计	1,250,121.34	1,298,661.27	1,320,648.56	873,801.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538.42	443,852.59	440,649.56	411,770.9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1,538.42	443,852.59	440,649.56	411,770.96
利润表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750,809.37	1,823,816.71	1,786,451.68	1,734,876.44
利润总额	47,351.49	68,802.36	34,156.50	44,159.86
净利润	36,829.83	54,123.03	27,825.61	35,17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829.83	54,123.03	27,825.61	35,174.84

(三)资产评估情况

依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66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恒力股份全部权益价值为1,081,000.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759,369.06万元,增值率为236.10%。

根据《重组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购买资产作价1,081,000.00万元,拟购买的恒力股份99.99%股权的评估值为 1,080,891.90万元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大连市国资委核准。

五、本次拟认购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持有大橡塑的股份,不涉及股权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恒力股份全体股东)作出如下股份锁定承诺: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大橡塑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满后,前一年度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出具后,可以解禁。

2、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影响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实施,即本公司需要进行利润补偿时,大橡塑有权提前解除对本公司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用以进行利润补偿。

3、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恒力股份4名股东承诺将大橡塑向其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恒力股份4名股东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其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如前上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7、生效、变更和终止

7.1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7.1.1 本协议经双方合法签署,且加盖公章(当一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时);

7.1.2 大橡塑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7.1.3 恒力股份全体股东依据其各自章程规定履行完全部为签署本协议而需履行的全部内部决策批准程序;

7.1.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大连市国资委及大连市人民政府的批准;

7.1.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商务部的核准;

7.1.6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7.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本协议的变更或终止需经本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变更或终止协议,并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7.3 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可终止本协议。

(四)《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5年8月28日,大橡塑与恒力股份全体股东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和海来得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

鉴于: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恒力股份于2015年6月同一控制下购买苏州苏盛热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导致苏州苏盛热电有限公司从2015年1月1日至合并日期间产生的收益及2015年上半年恒力股份向恒力集团等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之和将被全部计入恒力股份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以下简称:期间收益A)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预测拟注入资产2015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时,期间收益A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扣除;在核算拟注入资产2015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时,期间收益A亦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扣除而直接计算至拟注入资产实际净利润数。

恒力集团等保证,恒力股份2015年、2016年、2017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77,000万元、83,000万元、100,000万元;上述净利润与收益法评估预估的净利润口径一致,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2015年的期间收益A除外)后的净利润。

若本次重组未能于2015年度内实施完毕(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购买资产过户实施完毕),则补偿期间延至2018年度,即恒力股份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77,000万元、83,000万元、100,000万元、115,000万元;上述净利润与收益法评估预估的净利润口径一致,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2015年的期间收益A除外)后的净利润。

同时各方确认,鉴于《购买资产评估报告书》尚未完成,同时《购买资产评估报告书》尚未经大连市国资委核准/备案,恒力股份4名股东前述承诺中的预测利润数暂以拟购买资产收益法预估数为基础确定。如经大连市国资委核准/备案后的《购买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明有关数据与本协议前述预测利润数存在差异,则应以大连市国资委备案后的《购买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明数据为准对预测利润数作出调整,恒力股份4名股东同意对该等经调整后的预测利润数为依据确定承诺净利润数。

大橡塑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置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补偿义务

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对恒力股份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净利润预测数进行承诺,如恒力股份合并报表截至利润补偿期间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不能达到相应承诺金额,则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负责向大橡塑补偿。大橡塑将分别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恒力股份截至该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按照其对恒力股份的持股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3、利润补偿的方式

如果恒力股份截至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恒力集团等4名股东应向大橡塑进行股份补偿。大橡塑应在其该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做出以下选择:

(1)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恒力集团等4名股东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2)书面通知恒力集团等4名股东,将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无偿划转给大橡塑审议本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持有大橡塑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份之外大橡塑其他股份的股东,该等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其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份之外总股数的比例获赠股份。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大橡塑董事会否决回购议案、股东大会否决回购议案、债权人原因)导致无法和/或难以回购注销的,大橡塑有权终止回购注销方案,书面通知恒力集团等4名股东,要求其履行无偿划转义务。

4、利润补偿数量

(1)股份补偿

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等4名交易对方将于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各方分别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

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截至该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净利润预测数总和×恒力股份100%股权评估价值×该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前持有恒力股份的股权比例÷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2)股份不足时现金补偿

利润补偿期间内,如果当年的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该交易对方本次认购大橡塑的股份数,则不足部分由该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额外补偿。大橡塑应在恒力股份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书面通知该交易对方向大橡塑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该交易对方须在收到大橡塑通知后的30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大橡塑。

该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截至该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内各会计年度净利润预测数总和×恒力股份100%股权评估价值×该交易对方本次交易认购的大橡塑的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3)减值测试补偿

上市公司应对拟注入资产在利润补偿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如对拟注入资产期末减值额/对拟注入资产中的作价×恒力股份100%股权的评估价值×该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恒力股份的股权比例 > 利润补偿期间内该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则该交易对方需要另行补偿股份;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对拟注入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该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前持有恒力股份的股权比例-利润补偿期间内该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总数;若该交易对方股份不足补偿,则需要补偿现金,现金补偿金额为:对拟注入资产期末减值额×该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前持有恒力股份的股权比例-该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数×发行价格-该交易对方已补偿现金数。

(4)补偿范围

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假如大橡塑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如大橡塑在承诺年度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大橡塑。

5、股份补偿的实施

若恒力股份在截至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计净利润预测数,大橡塑应在恒力股份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实施股份补偿。

若恒力股份在截至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且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不足向大橡塑进行补偿,大橡塑应在恒力股份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向大橡塑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

大橡塑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关于拟注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交易对方截至利润补偿期间内该会计年度末累计实际净利润预测数的情况,交易对方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由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等股份予以注销。

大橡塑董事会应就上述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获得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负责办理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的具体事宜。

在确定股份补偿数量并回购注销的大橡塑董事会决议作出后的十日内,大橡塑应通知其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如要求大橡塑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则大橡塑应按债权人要求履行相关责任以保护债权人利益。

6、生效、变更及终止

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资产出售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依法实施完毕。

协议的任何变更应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如果该变更需要取得审批机构的批准,则应自取得该批准后生效。

协议自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全部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之日或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终止。

四、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的情况

(一)收购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1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1号

联系方式:86-0512-63193799,86-0512-63838455(传真)

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注册资本:220,800万元

实收资本:220,8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8日

经营范围:生产纤维用聚酯和差别化化学纤维,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恒力股份的股权结构,详见于“第一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

(二)审计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3017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恒力股份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1,601,659.76	1,742,513.86	1,761,298.12	1,285,571.98
负债合计	1,250,121.34	1,298,661.27	1,320,648.56	873,801.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538.42	443,852.59	440,649.56	411,770.9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1,538.42	443,852.59	440,649.56	411,770.96
利润表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750,809.37	1,823,816.71	1,786,451.68	1,734,876.44
利润总额	47,351.49	68,802.36	34,156.50	44,159.86
净利润	36,829.83	54,123.03	27,825.61	35,17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829.83	54,123.03	27,825.61	35,174.84

(三)资产评估情况

依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66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恒力股份全部权益价值为1,081,000.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759,369.06万元,增值率为236.10%。

根据《重组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购买资产作价1,081,000.00万元,拟购买的恒力股份99.99%股权的评估值为 1,080,891.90万元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大连市国资委核准。

五、本次拟认购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持有大橡塑的股份,不涉及股权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恒力股份全体股东)作出如下股份锁定承诺: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大橡塑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满后,前一年度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出具后,可以解禁。

2、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影响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实施,即本公司需要进行利润补偿时,大橡塑有权提前解除对本公司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用以进行利润补偿。

3、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大橡塑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不予转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大橡塑股份。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未来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结束后,本公司由于大橡塑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大橡塑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方案中,收购人恒力集团以5.8435元/股协议受让大连国投集团所持有的200,202,495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29.98%),本次股权受让,恒力集团共需支付约11.70亿元,均来源于恒力集团的自有资金,不涉及本公司代他人受让大橡塑股份的情况,不涉及通过结构化产品融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大橡塑的情形。除此之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募集资金不涉及收购人的资金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的资金支付安排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三、本次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一)《产权交易合同》”。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原有盈利能力较弱、未来发展前景不明朗的橡胶机械业务出售,同时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稳定、发展前景广阔的涤纶纤维生产制造业务以及热电资产,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恒力股份99.99%的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适时的根据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按照相关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相应调整或改变。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但收购人或上市公司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筹划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对现有的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进行改选,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必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上市公司治理能力及相关专业知识,并且具有行业经营管理等相关方面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收购人目前尚未确定拟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恒力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合理修改,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橡塑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阻碍本次收购的限制性条款,收购人亦没有对大橡塑公司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大橡塑控制权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内容

大橡塑于2015年7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通过本次交易的如下职工安置方案: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大橡塑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均由大连国投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员工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将由承接方继续履行,员工在上市公司的劳动年限连续计算。本次资产置换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该等员工由大连国投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负责进行妥善安置,并办理员工劳动关系及退休返聘人员劳务关系的转移工作。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恒力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利分配政策将参照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执行。恒力股份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①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以母公司与合并报表孰低原则)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③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① 利润分配的顺序

A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B提取利润的10%为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C 提取任意公积金(须经股东大会决议);

D前述1至3项计提后,当年税后利润仍然有剩余时,支付股东股利。

②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③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如发生下述特殊情况,公司可不进行当年度的现金股利分配:

A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收购资产、对外投资和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B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时。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④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⑤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实施完成。

⑥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